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七個月。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重要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重要時間並未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並不構成向實體墊款。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七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Xuancheng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貸款獲墊付的重要時間或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5,000,000港元

利息： 按每月1%計息，須於貸款償還日期支付。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已同意於償還日期（即2019年2月24日）支付合共5,35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350,000港元）。

貸款期： 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2月24日

償還日期： 2019年2月24日

抵押： 無抵押

違約利息： 按每日4%基準計算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墊付貸款。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金額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後釐定。經考慮由貸款產生的經常性利息收入及貸款的其他條款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9年3月20日，借款人已悉數清償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5,35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重要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重要時間並未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並不構成向實體墊款。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作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予以披露。然而，本公司有意就貸款協議向其股東提供必要的詳情及更新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透過組織展覽及商展推廣產品及服務；及(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Xuancheng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墊付予借款人的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謝志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